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517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許正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
09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85號），
10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

15 二、抗告意旨則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正德（下稱抗告人）前因
16 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
17 1085號裁定（即原裁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惟抗
18 告人於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如以數罪併罰可能有過重
19 而不合理之情形，而抗告人之定刑上下限間亦有將近2年6月
20 之裁量空間，觀諸其他法院相類似之裁定，均給予他案受刑
21 人較輕之執行刑，可見原審之裁定實屬過重，對抗告人已有
22 過度不利評價，而違背數罪併罰之恤刑目的，請撤銷原裁
23 定，從輕量刑，讓抗告人得以早日復歸社會云云。

24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25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
26 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7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
28 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
29 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
30 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
31 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

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共16罪，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編號9至1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原審並審酌抗告人先前定刑均已減輕甚多刑度，且所犯竊盜次數甚多，嚴重影響社會經濟及治安，自應受相當之非難；暨參酌抗告人從輕定刑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一節，業據原裁定說明甚詳，且經本院核閱卷證屬實，並無違反外部界限、內部界限、比例原則或罪責相當原則之處，自應維持。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共16罪，其刑期加總為有期徒刑9年6月，原裁定酌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並無違反外部界限之情形；且抗告人在先前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編號9至11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時，合計已減輕甚多刑度，顯見法院已基於恤刑之理念，在先前裁定中已為抗告人大幅度之折減，是原審在上開折減之情形下，亦酌減其刑為上開定刑之裁量，亦無違反內部界限、比例原則或罪責相當原則之處；本案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於先前定刑裁定中已減輕甚多刑度，且所犯竊盜次數甚多，嚴重影響社會經濟及治安，自應受相當之非難；暨參酌抗告人從輕定刑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比例原則、公平

01 正義原則，法秩序理念，法規範目的，內部界限、限制加
02 重、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
03 酌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已兼顧前述定執行刑所欲
04 達到之整體法律目的，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
05 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自屬法院自由裁量職權之行使，
06 本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至抗告人援引之其他法院
07 裁定，與本案並不相同，本不得比附援引，原審法院亦不受
08 其拘束；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
09 嘗，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3 　　　　　　法官　李政庭

14 　　　　　　法官　王俊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郭蘭蕙